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发集团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虹达运输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园区经发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工商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工商局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宿迁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

	过，尚待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准，并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金融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审计报告》	安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15205_B07 号）
《2015 年年度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安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15205_B0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15205_B02 号）
《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	安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15205_B05 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6 号),确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814,000,000 股股份为国有股;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4 号),同意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1,000,000,000 股计算,将 15 家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 100,000,000 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1,000,000,0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 江苏银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0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江苏银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6]69 号),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江苏银监局的核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36H232050001)和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855B)。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比较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未有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000,0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因股东身在国外、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确权的股东，其中，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99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25,2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9%），不存在未确权的法人股东。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因此，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至 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7,097,648 元、1,800,370,852 元、1,840,926,115

元及 1,072,291,844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3.0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0%，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

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类行政处罚”、“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类行政处罚”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2004年9月29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12月17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号）批准，由46个法人股东和3,449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
- (四) 经本所核查,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5 万元。另外, 根据安永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 该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 (五)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批复》(银监复[2010]164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440 号)同意, 发行人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取得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36H232050001), 并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39152)。

2011 年 3 月 17 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的批复》(银监复[2011]82 号), 同意发行人监管隶属关系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序列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该次更名已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少部分

房地产有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等业务及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 号）、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以及《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在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 46 个法人股东和 3,449 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天中验字[2004]第 588-1 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 46 个法人股东和 3,499 个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审核情况如下：

- (1) 该等发行人的法人股东：①均有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文件；②均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③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④净资产均达到总资产的 30%；⑤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上企业其他投资的累计金额均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 (2) 该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提供了身份证、户籍证明等资料，且均为已达到 18 周岁的自然人。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 46 个法人股东合计认缴 14,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28%；龚炳根等 2,221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 26,38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77%；徐锡伟等 1,228 个内部职工股股东合计认缴 9,47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5%。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与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符，但发起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只要求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低于 5 人，并未规定人数上限，因此，发行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5 万元。其中，46 家法人股东认购 14,140 万股计

1,414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8.28%；3,449 个自然人股东认购 35,865 万股计 35,86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71.72%。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二）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719 名，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 120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2,337,207,31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91%；自然人股东 3,599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662,792,68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09%。

2. 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3,620 名，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2,985,174,78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9.51%；发行人尚有 99 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数额为 14,825,21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发行人与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协商后决定设立“苏州银行未确权股份集中管理专户”，以暂存上述 9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由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和发行人共同负责，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了确权及登记托管工作，发行人未确权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

4.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苏州银行已对原单一职工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清理，清理后发行人单一职工持有股份数均不超过 50 万股，不存在单一职工持有超额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902 名，持股数量合计 13,270.3591 万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2%。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5.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6 号），确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814,000,000 股股份为国有股；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4 号），同意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1,000,000,000 股计算，将 15 家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 100,000,000 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1,000,000,0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5-2006 年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976.41 万股。

根据 200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以及 200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599.0705 万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6]第 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75.4805 万元¹，其中，应付利润（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4,575.4805 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

¹ 连同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

资本从 50,005 万元增加至 54,580.4805 万元²。

2006 年 6 月 27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192 号）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005 万元增加至 54,580.4805 万元）予以核准。

200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5765）。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在 2005 年进行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存在持股数量相同但送股数量不同的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不一致。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进行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如下：（1）根据《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清产核资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之日（2004 年 12 月 17 日）发生的损益由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享受或弥补；（2）在 2004 年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于 2004 年 4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该次增资扩股系由原社员和新加入的社员共同认购新增股份；（3）在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同意转作农商行股东的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部分社员和新加入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基于上述情况，由于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筹建、设立过程中的入股时间不一致，因此，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根据每个股东不同的入股时间进行分配，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增资时存在持股数量相同但送股数量不同的情况。另外，根据安永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认为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2.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0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以及 200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5,457.9511 万股。

2007 年 5 月 18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7]第 1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5,457.9511 万元转增股本。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54,580.4805 万元增加至 60,038.4316 万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194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7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² 连同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

册号：3205002115765)。

3. 2008年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权激励）

根据2008年1月11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以及2008年1月29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6,330.2887万股，其中1,199.9842万股，用于奖励79名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2月4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8]第2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以应付利润（股利）16,330.2887万元转增股本。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60,038.4316万元增加至76,368.7203万元。

2008年3月27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13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4. 2008年第四次增资（定向增资）

2008年1月24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第0024号），对发行人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了审计。

2008年4月21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上会部资评报[2008]第019号），对发行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价值予以了评估，评估价值约为5.64亿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约2.07亿元，增值率58.2%。

2008年5月12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8]020号）。

2008年8月28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批复》（苏国资改[2008]19号），同意国发集团定向认购发行人股份8,48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

根据2008年9月8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及2008年9月19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向国发集团募集8,485万股股份，募股价格为3.13元/股。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以及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向苏州国发集团定向募集价格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价格修正适用当时市场情况，同意将原定价格 3.13 元/股修正为 2.675 元/股。

2008 年 12 月 26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8]376 号），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 S 字[2009]第 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8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76,368.7203 万元增加至 84,853.7203 万元。

2009 年 3 月 3 日，苏州银监分局³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53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5. 2009 年第五次增资（全体股东配股）

根据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的 10%向全体股东配股，价格为 2.68 元/股。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270 号），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七次增资已取得江苏银监局下发的批复，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增资已取得苏州银监分局下发的批复。经本所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2009年12月7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资S字[2009]第261号）、《法人股东资格审核报告》（苏天会验S字[2009]第261-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485.190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84,853.7203万元增加至93,338.9106万元。

2009年12月23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34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6. 2010年第六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以及2010年2月5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10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9,333.716万股。

2010年3月27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S字[2010]第08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股利）9,333.716万元转增股本。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93,338.9106万元增加至102,672.6266万元。

2010年4月13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8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7. 2010年第七次增资（定向增资）

2010年5月20日，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117号），对发行人的相关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予以了评估，评估值为852,893,444元。

2010年6月11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10]027号）。

2010年6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S0057号），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予以了审计。经审计，发行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

2010年7月22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苏州市属国有企业拟入股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函》（苏国资产[2010]52号），同意国发集团、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报业广告公司这4家国有企业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共认购发行人37,73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16%。

根据2010年7月21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以及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募集法人股份197,327.3734万股，募股价格为5.2元/股。该次增资的价格系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S0057号）中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38元为依据，参照当时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定向增发的溢价比率2.2倍而确定。

2010年7月28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401号），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8月24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惠验[2010]第08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7,327.3734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97,327.3734万元，占应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102,672.6266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0年8月31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47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10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行政划转、司法裁判、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874笔，涉及股份数209,925,878

股。其中，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272 笔，涉及股份数 100,066,187 股，包括法人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自然人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以及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主要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公司分立等，报告期内发生共计 11 笔，涉及股份数 53,591,032 股。

2. 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情况主要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或司法裁判等，报告期内发生共计 222 笔，涉及股份 38,159,732 股。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经本所核查，自《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生效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向外部自然人转让股权共发生 45 笔，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446.6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9%）。但是，鉴于：（1）上述各笔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合计涉及的股份数较少，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且自 2014 年 8 月启动股权托管工作之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情况；（3）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未发生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4）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由原合作制金融组织改制形成的存在内部职工持股的金融企业，如提出公开发行新股申请，应采取回购内部职工持股、向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转让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内部职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或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否则不予核准公开发行新股。”

为满足上述规定，39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分别出具了《同意转让声明及授权委托书》，同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以电子竞价的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的超过 50 万股的该部分股份，并全权委托发行人处理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16 日，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在网站上发布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计 8315423 股）股份公开转让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过电子竞价相关程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确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受让方，转让股份数为 8,315,423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548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述 39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分别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超过 50 万股的该部分股份以每股 6.548 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将转让价款 54,449,389.80 元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名下的交易价款监管账户。

2016 年 3 月 29 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了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30 日，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依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苏州银行股权变更有关情况的说明》，分别向上述 39 名内部职工划转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经本所核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共计受让股份数为 8,315,42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2772%，转让金额共计 54,449,389.80 元。上述 39 名内部职工均已签署同意转让声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声明该等股份转让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欺诈、胁迫、误导等情形”。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职工持有超过 50 万股股份的情形。

（四）委托持股及清理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定增 197,327.3734 万股，其中，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以 38,480 万元认购 7,400 万股。

2010 年 7 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资 10,400 万元，各认购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并委托苏州城投以苏州城投名义持有相应的发行人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 年 5 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协议》，委托持股双方同意解除《委托投资协议》，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委托苏州城投投资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始归苏州城投所有。当月，苏州城投出具了《声明》，确认苏州城投已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解除委托

投资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5年3月，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苏州欧周金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周珠宝”）与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凯通”）三方共同签署《协议书》，欧周珠宝同意购买盛虹集团向其转让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并指定由嘉兴凯通受让该500万股股份，该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归属于欧周珠宝。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11月，嘉兴凯通与欧周珠宝签署《协议书》，欧周珠宝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至嘉兴凯通，欧周珠宝不再享有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任何股东权益；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嘉兴凯通为该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当月，欧周珠宝出具了《声明》，确认其与嘉兴凯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并且，其与嘉兴凯通之间未发生过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当月，嘉兴凯通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实际拥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经本所核查，（1）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与苏州城投之间，以及欧周珠宝与嘉兴凯通之间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该等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相关方已出具《声明》，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且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42名法人股东和2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总数为910,177,455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30.34%。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2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至2%之间，其余59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份总数为 3,270,220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1%。

经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局及其分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5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银监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5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

共对 14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14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6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320000768299855B），发行人经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04 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该等授权已由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并已审核通过。

（二）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苏州金融租赁，持股比例分别为 67%、56.95%、76%、55.80%和 54%。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9.64%。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存款利息支出、发放贷款、贷款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同业存放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部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该等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未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未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发行人章程》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信息征集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银行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本公司将不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商业银行业务，以避免对苏州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

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拥有及取得 211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6.12 万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16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10 万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79%。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 (2) 发行人实际占有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7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46%。

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②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转让该等房屋。虽然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然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

- (3) 发行人实际占有 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49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88%。

经本所核查，对于上述物业：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

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该等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该等物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实际占有4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2.39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15%。

经本所核查，对于上述物业：①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转让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如果因房屋所有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被拍卖、处置，则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应一并被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土地使用权，但有权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房屋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转让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该等物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发行人实际占有1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0.97万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3.72%。上述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等原因，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该等物业存在被第三方权利人主张发行人不得占有、使用、处分、

收益的风险。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等方式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经本所登录中国商标局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8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16个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内。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1项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等电子信息设备和运输设备（车辆），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206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29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承租的139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7.39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79.55%。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6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80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

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9.37%。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10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8%。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481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08]7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为 7,1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现持有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1H332130001）及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672031643L）。

(2)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73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10]102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金额为 5,6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6.95%。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现持有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7H332130001)及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566828077B)。

(3)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75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10]101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金额为 7,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现持有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8H332130001)及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66832930L)。

(4)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74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10]100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金额为 5,5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80%。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现持有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9H332130001)及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566827461M)。

(5) 苏州金融租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510 号)以及江苏银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355 号),中国银监会及江苏银监局同意苏州金融租赁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为 8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

苏州金融租赁现持有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51H232050001)及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CUK03L)。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231 号),江苏银监局同意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570 号),江苏银监局同意“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79H232090001)及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326096G)。

(2)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连云港

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799号)以及江苏银监局于2012年5月30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2]255号),江苏银监局同意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8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325H232070001)及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10442943)。

3. 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

(1)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6%。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779021M)。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39890T)。

(六)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为房屋和土地,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720,000元,上述抵债资产的处置期均已超过两年,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的力度。

上述抵债资产共涉及4笔业务,抵债物为37处房屋和土地。上述抵债物的取得,符合财政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要求,系通过法院裁定抵债方式取得。在取得后,由于上述抵债资产上均存在长期租赁合同,导致难以处置。在对上述抵债资产的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一直遵循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抵债资产管理,不存在面临处罚的问题。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2014 年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发行人已发行两个品种金融债券，分别为：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53 号）核准。

(三) 201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发行人已发行 45 亿元二级资本债，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84 号）核准。

(四) 不良贷款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9 笔不良贷款转让。本所认为，上述不良贷款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银行业务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设立苏州金融租赁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入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入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苏州银行按照不高于6.6亿元的总投资额从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19.99%的股权。2016年10月12日，江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19.99%股权转让给苏州银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入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重大不良贷款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2笔重大不良贷款转让（涉及金额1亿元以上），上述重大不良贷款转让均已完成。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更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近三年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发行人章

程》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其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人章程》经江苏银监局核准并生效后，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13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尚待增补 1 名独立董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侯福宁，该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江苏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

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房屋拆迁补偿款; 下同) 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办发[2012]136 号), 发行人淮安分行获得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135.6951 万元。
- (2)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发行人获得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 万元。
-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2219 号), 发行人就金融 IC 卡多用服务试点项目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150 万元和 330 万元, 合计 480 万元。
-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省级银行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63 号), 发行人获得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041 万元。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2]55 号),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217.02 万元。
-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3]50 号),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61.86 万元;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29.93 万元;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73.56 万元;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2,583.90 万元。
-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3]52 号),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获得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339.80 万元;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204.42 万元。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金[2014]11 号），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73 万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70 号），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843.5 万元⁴。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税务部门处以税务处罚共计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82,510.10 元。上述 2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日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排放废气、污水等需要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登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jshbw/>）、苏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zshbj.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已收到 600.02 万元，其余款项尚未发放。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05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3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6.11 亿元。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本所注意到，在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存在不良资产受让方要求发行人继续以发行人名义对不良资产产生方进行诉讼或申请执行的案件，但是，鉴于该等不良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的转让均已完成，因此，该等不良资产所涉案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不良资产受让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

及各分支机构存在 3 件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的 3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同一转贴现事件相关。该事件的基本情况为：2015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农商行”）向发行人转贴现一批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6 亿元；同日，发行人将其转贴现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将其转贴现至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该批票据中有 5 亿元到期后无法兑付，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支付 1 亿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承兑汇票款 4 亿元。2016 年 6 月 16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申请追加发行人为该案件的第三人。2016 年 9 月 18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支付 4 亿元款项。在该案件下，发行人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发行人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发行人提出的上诉请求包括：改变一审判决将票据转让行为认定为合同行为的错误认定，并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一审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的诉讼请求。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就上述事件起诉发行人，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 亿元。目前，上述 2 起案件均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本所认为，上述 3 起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案件所涉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另外，因上述 3 起诉讼案件所涉的商业承兑汇票系因发行人由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转贴现而取得，发行人不排除根据其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的合同行使追索权。因此，本所认为，上述 3 起诉讼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类行政处罚”所述的税务处罚以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物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7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616,320 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3,680 元。上述 7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主要目标是：苏州银行将立足于“深耕苏州，开拓全省，辐射长三角，成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城乡居民的贴心银行”的战略定位，借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积极发挥苏州本土银行的人缘、地缘优势，继续深化和推进“变轨式”改革，丰富“事业部+”核心内涵，打造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和数字银行等四大专业化前台营销体系，以及一个平台化、集约化的中后台服务体系，形成“四轮驱动、一轨支撑”，以科学的分工、优化的流程，专注专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苏州银行带入高速发展轨道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

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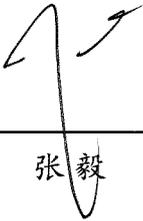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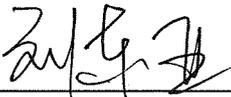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毅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11月 22日